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且相关文件和资料均系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而保证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版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证照、身份文件均真实有效且文件上的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载明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年4月16日，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并由董事长牛志贵主持，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分别为牛志贵、焦峰、齐济、新余联创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牛志刚、新余百联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龚荣华，以上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5,742,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六：《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原通知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原通知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原通知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原通知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召开过程中，会议主持人现场对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和议案十四的名称更正进行了澄清，并说明仅涉及议案名称的更正，议案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中所涉议案名称更正不构成对审议事项的修改或新增，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742,05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白哲：

郭雪颖：

2026 年 4 月 16 日